

深圳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4〕4116号

申请人：魏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83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兵，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的举报（编号：21440305002023120407002839）未作出处理结果并告知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3年12月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编号：21440305002023120407002839），申请人称其多次收到被举报人群发的广告短信，点击广告链接出现被举报人会员福利、会员兑换好礼等内容，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侵犯其个人信息、获取其个人隐私，要求被申请人予以查处。

2023年12月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短信要求其补充

证据材料，申请人逾期未提供。

2023年12月14日，被申请人决定对上述举报延长立案核查期限十五个工作日。2024年1月2日，因申请人的上述举报与被申请人2023年12月5日立案调查的案件性质相同，被申请人决定将申请人的上述举报与2023年12月5日立案调查的案件并案处理。2024年1月3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其上述举报已立案。

因针对被举报人有四单内容、性质相似的举报，被申请人进行并案处理，2024年2月22日，被申请人以调查取证工作尚未完成为由，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

2024年3月8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的登记地址“××”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被举报人在该地址经营。

2024年3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通知被举报人于收到该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向被申请人提供材料，并在市场监管部门公告栏处予以公告。被举报人逾期未提供。

2024年3月25日，被申请人进行集体讨论，以被举报人尚未提交材料，无法确定投诉举报人是否为被举报人会员，是否已取得授权，调查工作尚未完成为由，决定继续延长办案期限一百二十日。

2024年5月22日，被申请人再次到被举报人的登记地址“××”进行现场检查，仍未发现被举报人在该地址经营。

2024年6月13日，被申请人决定将被举报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上述举报未作出处理结果并告知违法，于2024年7月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适用普通程序办理的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处理决定的，应当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延期，决定继续延期的，应当同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将申请人的举报与2023年12月5日立案调查的案件并案处理，于2024年2月22日决定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于2024年3月25日经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继续延长办案期限一百二十日。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之时，申请人的上述举报尚处于案件办理期限之内。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法应予驳回。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魏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9日